

刘加蓉 著

幸福鸟



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
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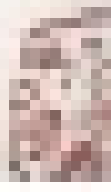
Bird of happiness





Bird of happiness

福鳥



E...d of happyness

幸福鸟

刘加蓉 著

下

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
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

凝聚一代人的青春热泪，
尘封6年的滴血之作，似水流年终于无法掩埋……



目 录

九、回娘家/153

十、漂泊的日子/169

十一、做女人真难/204

十二、黎明前的黑暗/217

十三、走过苦难 奔向自由/232

十四、雨过天晴/242

十五、红颜劫/259

十六、最后的新娘/272

十七、新惠,你在哪里/282

后 记/305

九 回娘家

跟李平那一段插曲在连上掀起了一阵小小的波澜，引发了不少流言飞语。但随着时光的推移，一切都慢慢平息下来。

从那以后，我跟李平即使当面碰见也绕道回避了。尽管我们邂逅的那段短暂的情谊已不复存在，但他对我说过的那些话仍然像火苗一样在我心底燃烧。

我要自由，我要离开陈明。

于是，我开始攒钱，准备不再依靠陈明。我除了在家属连的工作可以得到一定的工资外，我开始养鸡。我把部分希望寄托在一群小鸡身上。它们长大了，蛋可以给孩子补充营养，鸡卖了可以换钱。活蹦乱跳的小鸡也让我的生活有了盼头。

俗话说，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祸福。

当我的小鸡逐渐长成半大的时候却遇上了一场灾难。一个邻居为了让他的菜地不遭鸡鸭的啄食，施放拌了毒药的饲料，小鸡误食了，一个个歪歪倒倒地跑回家来。

看到在痛苦中挣扎还知道回家的鸡，我的心也与它们一

道疼：这是谁干的？真没良心！

陈明闻声跑出来一看，也愣住了。他突然抓起还在痛苦中挣扎的小鸡，三下两下撕成几块，血淋淋，活生生的，提着就朝放药的那家人摔去。身首异处的鸡身还在颤动，白毛红血，触目惊心，使我毛骨悚然。

“不，不要！你简直就不是人！太残忍了！就让它们安静地死吧。”我的心也随着亲手养了几个月的这些小鸡在痛苦中挣扎。陈明啊，你简直就是魔鬼！这么残忍的事都能做得出来，这可怕的一幕像烙铁似的在我的心里烙下了永远也忘不了的记忆。

可恨！可悲！这样的人就是我的丈夫，我要走，要远远地离开他。不管前面有多少艰难险阻，也改变不了我要走的决心。

为了保住孩子，不让他无辜受伤害，我准备把他送到四川老家。为了不引起陈明的疑心，我向他灌输四川是如何如何的好，如何适于孩子成长的道理。陈明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，终于同意放我们母子回四川探亲了。

我把要回四川的事告诉新惠，那时她已怀孕4个月了。我对她说：“你不如回四川去生孩子，吃的总比这里好多了。”

“可是离生还早呢，回去一趟要花不少钱，我得同他商量，不知他是否拿得出这笔钱来。”

“管他的，只要你愿意，你坚持，钱不够，他会想法，到时也会寄来。别那么软弱。”

“好吧，我跟他商量一下。”新惠还是老样子，凡事都随遇而安听天由命。有时我到她家去，见她忙进忙出烧火做饭，陈军则像个大老爷们似的卷着烟等着新惠给他盛饭；要是吃面条，总是给丈夫捞干的，自己吃稀的。我见了都替她抱不平。

“你干吗要对他那么好？他能娶到你，是几辈子修来的福。他要把你当宝贝才是。”新惠只是浅浅地抿嘴一笑：“嫁鸡随鸡，反正都是一家人了，他是一家之主，我得靠他，当然首先要顾到他。”

“什么年代了，难不成吃饭也要举案齐眉了。真是的，怎么变得让我不认识你了，懦弱，短见。一个巴掌大的天，一个平平庸庸的男人，就当你全部的世界了。”我有些忿忿并带讥讽不屑地抢白她。

可新惠仍是那么温吞：“雨晴，我跟你不一样，胆子小，缺乏冒险精神。从来不敢有非分之想，在家做好女儿，读书做好学生，上山下乡争取表现好。你通知道。过去唱《幸福鸟》的学生时代永远过去了。到今天，我只要一个普普通通的家，一份平平淡淡的生活，我就满足了。”

唉，我应该为她高兴，还是为她难过呢？

我们之间的人生轨迹已经开始分路了。

我要回四川了。我只买了一些新疆的特产葡萄干，一张火车票就四十多。钱又少，还能买什么呢。我离开四川时小弟弟才几岁，他小的时候我带他最多，感情最深。我花了7元钱给他买了一顶新疆的小毡帽，还有的弟妹就顾不上了，

实在不好意思，真是够寒碜了。

就这样，我带着一岁多的孩子又坐上了来新疆时的同一班列车（乌鲁木齐—北京）。来时带着美好的梦，回去却带着破碎的心。

望着拥挤的车站。人们照样来来往往，忙忙碌碌，都在奔着各自的目的，奔向各自的终点。

我分不清这是过去，还是现在，是现实，还是梦幻。恍惚中，一幅画面飘然而来：一条大河，悬崖上一棵枯树，河浪滚滚，云雾蒙蒙，一条蟒蛇含着一小蛇凌空飞去，不知去向……

前方究竟何处，我将走向哪里？

盼了多久的愿望——回家看看，为什么没有喜悦，为什么更多的是无奈和漂泊的伤感。

“小妹妹，请你挪动一下，让我过去好吗？”我正抱着孩子坐在靠过道的位子上。一位阿姨要借道，我抱着孩子挪动一下，她走过去的时候顺手摸了摸孩子的头：“好俊的孩子，是弟弟，还是帮人看的孩子？这样的长途，带这么小的孩子可真不容易。小妹妹，要我帮忙打水或上厕所不方便时，不要客气，言语一声……”

我很感激也有些不好意思地说：“谢谢你，这是我儿子。”看她睁大的眼睛，惊讶的神情。

“唉哟，你都还是个孩子，怎么就有孩子呢？你们看，真是娃娃抱娃娃。”一阵笑声，有怜悯也有叹息，我感到很难为情，只好把孩子抱起来挡住人们好奇的目光。

4天4夜，包括到宝鸡转车，几经周折，我终于回到别离3年的故乡。

我的家在哪里呢？半边街，水井冲，已经面目全非了，代之而起的大桥横跨两岸。码头，渡船，黄桷树，还有外婆的木屋，都已成为记忆了……

“雨晴回来了，刘家的雨晴回来了！”

“你们的家早拆了，从这里去才是你们的家。”过去的街坊给我指路。

我抱着孩子站在拆迁过的一片废墟上，茫然四顾，我的家呢？妈妈闻声风也似的跑了出来，一手就抢过我手中的孩子：“凡凡，我的心肝，乖乖，我终于把你们盼回来了。”

“姐姐，你终于回来了。”弟弟妹妹都比我高了，亲的情、家的暖拥抱着我的心。

“你的行李就这些吗？路上走了几天，没换过衣服吧，赶紧脱下来换换，穿整齐点，邻居都知道你回来，一会儿人家上门来看你，别太寒碜了。”妈妈一边说一边打开我的提包翻找着。

“不用找了，身上这套衣服就是最好的了。”

妈妈的手停住了，怔怔地望着我：“原来你穷成这样。这几年来是怎么过来的？”妈妈摇头叹息着，抱着孩子转身出门去了。

强忍的泪水在眼眶里打转，最后忍不住还是掉了下来。

不一会儿，妈妈抱着从头到脚都焕然一新的儿子，对着

我说：“这才像样嘛，穿得像叫花子一样怎对得起我们凡凡这副好脸蛋。”

妈妈对孩子那副又爱又怜的样子，让我充满感激，顿时我才感到真正回到了家。

3年了，如今我才实实在在踏在我魂牵梦萦的故土上。

外婆留下的唯一财产，就是这两间被搬迁并重新修缮过的房子，也就是新屋了。这房檐，墙壁，一砖一瓦，均已面目全非，只有一张油漆剥落的桌子和一个柜子还依然“健在”。也许过不了多久，这两样东西也将如生命一样灰飞烟灭，消失得无影无踪，只有外婆外公的深情厚爱终生都让我难以忘怀。

对两位老人家的死，我心中一直感到无比的忏悔和难以释怀的愧疚。

我又躺在那熟悉的床上，还是从前那间屋子。

我的神志又开始恍惚起来，我好像刚从灯塔山回来，困乏已极。外婆还是一如既往一见我就满脸的笑，问长问短，嘘寒问暖，桌子上摆满了好多我喜欢吃的东西。我高兴激动得与外婆相拥相泣，重温旧梦，重回儿时的怀抱。高兴之余又心惊，生怕这一切不是真的，会转瞬即逝。

突然，我感到冷起来。外婆说：“外面在下雨，屋子漏，有点冷，不用怕，我马上去给你提一个烘笼来。”我想，我一生都在受纳外婆的倾其所爱，还从没报答过外婆，这次一定要为外婆做点事情：“我去请人来给你拣瓦补漏，我马上去。”一起身，迎面一阵寒气，立刻醒了。原来是我和衣而

卧，没盖被子，给冷醒了。

刚才的梦那么清晰，外婆的声音还在耳边回响，外婆的笑貌还在眼前浮现，就连那桌上的饭菜似乎还散发着余温……

原来，阴阳之隔，仅在咫尺。

“明天到你外公外婆坟前去上炷香，告诉他们你回来了。”妈妈叮嘱我道。

第二天一早，我带着孩子去给外婆上坟。

听妈妈说，外婆生前知道，政府规定死后要火葬。她吩咐妈妈，她怕火，无论如何要给她弄一副棺木，她要土葬。

谁也没料到外婆走得那么匆忙。

临终前，妈妈守着外婆，听医生讲，外婆没救了。当时外婆很痛苦，张着嘴喘气，半睁半合的眼睛好似油尽芯竭的油灯，飘浮不定闪着最后的光，嘴在动，想说话，但发不出声来。妈妈明白外婆的意思，就凑到外婆耳边说：“妈，你放心，棺木你女婿已开车去拉了，雨晴那边马上去电报。”外婆的眼里突然亮了一下，滚下一滴泪。千言万语、多少交待、多少放不下都挡不住生命的步伐，咽下了最后一口气。她离开人世时，共经风雨的丈夫不在身边，无比牵挂的人不在身边。

妈妈了却了外婆的心愿，将她土葬了，坟就在郊区一个亲戚的自留地里，妈妈每年付给一笔钱。

坟地离家只有几里路，不一会儿就到了。小时候我常来

这里，倒也不生疏。

外婆的坟在一片菜园子的中央，四周种满了蔬菜，坟前立了一个水泥做的墓碑，碑前杂草丛生，坟都被草淹没了。看得出很久都没人来过了，一片荒凉。

碑上刻着：“刘邓素清于1971年12月26日逝世，刘仲全于1972年12月1日逝世。”坟的侧旁还有一个大水坑，里面是绿汪汪的一池粪水。

我望着这池水，突然有所顿悟。外婆的屋子漏雨，原来如此。

“这是谁挖的？”

我身旁的二婶立即陪着笑脸说：“这是你福生大哥挖的。为了图方便，挖个坑储水，施肥浇水就省事多了。”

“这片地我妈不是给过钱的吗？你们图方便，可是水已浸进我外婆的‘房子’里了。把这个坑马上填掉，你们要装水装粪可以想别的办法，我给你们从城里买个大缸来不成吗？”

“好，马上填。”二婶神情古怪地望着我转声嘀咕，“哪里有‘房子’，分明就是一座坟嘛。”

心有灵犀，梦里的屋仿佛就在眼前，似曾相识却又天人永隔。

我燃起一炷香举过头顶插在坟前：“外公，外婆，我回来了，我来看你们了。”我轻抚着墓碑，禁不住泪如雨下……

我双膝跪地深深把头顿在地上——

“外公，喝点酒吧，外婆，吃菜，这是你喜欢的炖肉。”外公的小酒，蒲扇，为我唱的儿歌，还有外婆与我插队的日子，都如天上的云彩飘然而来。

火化的纸钱变成灰烬随风远去，祭奠的酒也化成缕缕轻烟飞向长天。

外公外婆，我永远思念你们！

回家的路上，我折到我妈上班的地方，告诉她外婆坟旁水坑浸水的情况，要她为我借一辆板车，我好去城里买一口大缸送到乡下。当天我就买好送去，督促他们把水坑填了。

我带着孩子在家中过了一段丰衣足食的日子，孩子长得一天比一天好，开始讲话了，很讨人喜欢。

我也恢复了元气，可是我仍很少出门，不愿碰见熟人，更不想碰见以前的同学。

当听到某某人已被招工进了某某单位或某某厂时，我的心顿时感到失落和被针刺一样的痛。我不想让人知道我的落魄与困境。

有一天，我跟着我妈去菜市上买菜，突然身后传来熟悉的声音：“雨晴，是你吗？真的是你！你从新疆回来了？”想躲也来不及了。

一看，是向东，看他喜出望外的样子，我感到很为难，甚至有些尴尬。

“真想不到你走得神出鬼没，突然从生产队消失得无影无踪。后来才知道你去了新疆，简直成了新闻。一走就是3

年。老同学，老战友啦，你居然把我们忘得干干净净，回来也不吭一声。”

一直听他讲得滔滔不绝。我能说什么呢，一言难尽。谁知道我在新疆的经历和遭遇！

幸好，我今天还穿得体面，从头到脚早被我妈妈全新包装过了。外表的光彩仍然不减当年，但谁会知道这光彩里面是不为人知的悲惨世界。

我问他：“你现在怎样，跳出农门了吗？在哪儿高就？”

“我跟你比起来，自叹不如。你是女中豪杰，我嘛，修地球修了几年。你知道，上调要靠关系、门路，还要有身手。不过，已差不多了，正在办手续。我已回城好久了，快成家了。她是你认识的，欢迎你到我们家来玩。”

“她是王平吧，料都料得到。改日见，我该走了。”

“我想请你吃顿饭。为了我们过去的友谊和今天的重逢，你可一定要来哟。”

望着他春风得意的笑脸，回味他话里的世故，颇为自得的踌躇满志，我感到我们都在人生的道路上蜕变，成长，分道扬镳。

岁月已经消磨掉当年友情的淳朴和善良。学生时代的一切是一去不复返了。他曾经是新惠的初恋情人。情为何物，真心相许又算什么？在这样的年代，利益盖过了一切。多少美好的姻缘断送了，多少畸形的婚姻结合了。我替新惠难过。

没过几天，向东盛情邀我到他家中做客。

向东的家，该是他们不久后的新房了。看得出来，向东的确不愧为当年班上最出色的男生。室内布置得像模像样，王平像女主人一样招呼我。但我并没有重逢的喜悦，反而有一种酸溜溜的生疏。

当新惠回来生孩子的时候，我曾问过新惠：“向东来看过你吗？你恨他吗？”

新惠很平淡地告诉我：“他从没来看过我。如果他来，我会把他当朋友，过去的都过去了。”

新惠就是新惠，永远都是那么宽厚善良。向东当时看上王平，还不是因为王平回城有了工作！尽管新惠并没有为此耿耿于怀，但我却为新惠遗憾了一辈子。

不久后，新惠在娘家生了一个胖小子。我去看她，她正在喂奶。她还是那样永远地微笑，不同的是，现在又多了一份做母亲的柔情和安详。

“这孩子太能吃了，还不满一个月，每次要吃一瓶奶，而且不到吃奶的时间就要吃。”新惠满怀喜悦地向我讲述着她的儿子。当时她还在坐月子，容光亮丽，我从心里替她高兴。愿她永远快乐，永远幸福。

家乡是鱼米之乡，蔬菜水果不缺，在娘家过的日子当然比新疆好多了。只叹息，人往往是身在福中不知福，只有在失去时才会觉得珍贵。我知道，这种生活对我来说好景不长，在家多过一天，这种日子就少一天。

继父在家，他的冷漠使我感到一种寄人篱下的酸楚。我尽量多做一些家务事，让孩子乖，可以讨他喜欢。但多少年

来，家中对我的生疏和冷漠使我心中永远有一堵墙。如果外婆在，我还可以有一个避风港。外婆不在了，情况就不同了。此时我已无别处可走，无他路可寻。

“你还打算住多久，什么时候回去？”继父脸上毫无表情地问我。

“等天气暖和一点，新疆有新鲜蔬菜了，我就回去。”我是在端别人的饭碗，得看别人的脸色。如果外公外婆在，我怎么会沦落到这种凄凉地步。

妈妈虽然说不出要我走的话，但我可以看出她的无奈和苦衷。这里不是我的久留之地，即使是母亲的家，也只能作为我暂时歇脚的客栈。

有一天，妈妈拿着一个信封给我说：“这是你爸认识的一个当官的老乡在新疆，或许他能帮到你。”

我一看——新疆军区政治部车队刘祥，心中又燃起一线希望，但孩子怎么办？妈妈说：“把孩子留下，我帮你带。”

“爸爸能同意吗？”

“你不用管，我会说服他。”妈妈的心我明白。

前途未卜，下一步我将如何走？眼前，娘家只有妈妈是我唯一能依靠的人了。我感激她又不容辞地担当起养育我孩子的重任。

她和继父之间的谈话通常是背着我的，但有时大吵大闹，声音也会传到我的耳里：“算我求你啦，雨晴已经知错了。她今天已经落到这个地步，我们不帮她谁能帮他？孩子这么小，她又这么年轻，拖着孩子怎么去闯？”

“今天的一切全是她自作自受。如果当年听我们的话，如今不是早就调出来了吗？路是她自己走的，为她办户口时我就有言在先——后果自负，现在要把包袱丢给我们，要我们替她收拾烂摊子，我不同意。”

“你别太绝情，她总是我身上掉下来的一块肉。说来说去，要不是当初你对她那么冷酷，怎么会弄成今天这样子？事到如今，包袱也好，负担也好，孩子我要坚决留下。”妈妈边哭边说，我在隔壁听得清清楚楚。

我既感动，又无奈，我已失去当年的勇气豪情了。

不留就不留，抱着孩子就走，但一想到地窝子发生的一幕幕，我只能忍，忍上加忍。妈妈为了说服继父，四处奔走，找他的朋友帮助劝说。我知道事情很难办，他本身向来冷酷，我又不是他亲生的女儿，要他接受我的孩子当然困难重重，但妈妈留下孩子的决心一点没不动摇。

朋友们也劝说继父：“你要以家庭为重，不就是一个两三岁的孩子嘛，能吃多少？再说，这个家庭也是雨晴她妈在操持，逼急了，她带着孩子自己过，看你咋办？何况凡凡这孩子人见人爱，你怎好撵他走？孩子是无辜的，做点好事吧，一家人都高兴，何乐而不为？”

在妈妈和朋友们苦口婆心的劝说下，继父才终于同意把孩子留在家里，但生活费要我自行负担，一分都不能少。这些我都答应了。

通过这件事，我进一步体会到，天下没有不爱儿女的母亲，母爱最伟大。